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9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珀莱转债”)将于2024年12月9日(因2024年12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3、债券代码：113634

4、发行日期：2021年12月8日

5、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6、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发行总额：人民币75,171.30万元

8、发行数量：7,517,130张

9、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11、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8日(T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3、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7.4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8)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9,9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珀莱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9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珀莱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3、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88号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6	2024/12/9	2024/1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6,857,14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493,19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40,363,9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861,870.6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0,363,945×0.17)÷246,857,143=0.165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6	2024/12/9	2024/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 下：

公司发布本次回购方案后，按照相关规定，正在逐步办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2,62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合计2,5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236,62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236,620股	3,236,620股	2024年12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2,62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合计2,5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3、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31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临2024-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均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4.18元/股的回购价格或4.18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36,6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7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3,236,6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411,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9,161,625股变更为375,925,005股，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69,126	-3,236,620	53,332,5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592,499	0	322,592,499
总计	379,161,625	-3,236,620	375,925,00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5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和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原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共同持有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浦置业”)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临2024-048、临2024-050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瀛浦置业100%股权转让项目(项目编号：G32024SH1000323)公告期届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607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0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0元/股，最低价为4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2,59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607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0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0元/股，最低价为4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2,59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7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吴新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新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新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新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新任副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吴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新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5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3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上海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降本增效及地区合理布局，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现申请撤销上海营业部。上海营业部业务并入上海分公司，部门负责人待营业部撤销完成后由公司另行安排，其余人员并入上海分公司。具体撤销营业部事宜待有关机关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5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或“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